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5034號

被處分人：世紀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5468568

址 設：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16樓之1

代 表 人：蔣○○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三、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於114年10月20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實施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114年7月間對外招募傳銷商，於同年8月17日始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另民眾於115年1月20日電子郵件及115年2月3日來函反映，被處分人實施「指導獎金對等」制度，以及銷售「十喜開運佳餚預購優惠\$2999 10PV」、「一口烏魚子2包入(180g)\$799/2PV」、「一片禮盒(170g)\$699/2PV」、「雙片富貴典藏禮盒(375g)\$1299/4PV」、「冠軍鳳梨酥富貴禮盒(10入組)\$399/盒 PV1.33」、「手工胺基酸寶石皂精品禮盒3入組\$1800 PV30」等6項商品，疑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規定。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於114年7月21日透過熟識友人推廣傳銷計畫或組織，所推廣之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與114年8月17日報備內容相同。被處分人雖於同年7月21日開始預先排線，但實際收款係完成報備後，亦有民眾參與預先排線惟未繳款而未成為傳銷商之情形。被處分人114年7月21日至114年8月17日報備前已招募之傳銷商約134人。
- (二)被處分人報備前，有一團隊欲以他事業名義推廣被處分人傳銷計畫或組織，因此該團隊先以HK編碼，最早建立為114年7月23日，所推廣之傳銷制度及商品也與114年8月17日報備相同，後續完成報備即整合，如預排階段以HK編碼仍維持此編碼，完成報備後加入之傳銷商則以TW編碼。
- (三)被處分人於114年9月中開始實施「指導對等獎金」(或載「指導獎金對等」)，此獎金須達一定層級才得領取，初期此獎金撥出不多，因行政疏失致未向本會報備。
- (四)「十喜開運佳餚預購優惠」等6項商品為被處分人活動期間提供會員福利性質之優惠商品，誤以為無需報備。各商品銷售情形如下：

商品名稱	價格(積分)	銷售期間	組數
十喜開運佳餚預購優惠	2999元 (10PV)	2025.12.17~ 2026.1.31	237組
野生烏魚子富貴禮盒 一口烏魚子2包入	799元 (2PV)	2026.1.2~ 2026.2.7	109組
野生烏魚子富貴禮盒 一片禮盒	699元 (2PV)	2026.1.2~ 2026.2.7	21組
野生烏魚子富貴禮盒	1299元	2026.1.2~	78組

雙片富貴典藏禮盒	(4PV)	2026. 2. 7	
冠軍鳳梨酥富貴禮盒	399元 (1. 33PV)	2026. 1. 2~ 2026. 2. 7	116組
手工胺基酸寶石皂精品禮盒3入組	1800元 (30PV)	2026. 1. 5~ 2026. 2. 7	1組

三、查被處分人於114年8月17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並於同年8月25日完成報備，主要銷售食品及美容保養品。又查被處分人於115年3月24日報備「指導對等獎金」制度，獎金內容為傳銷商依所屬聘階領取下3代或6代等之5%~20%對等獎金。被處分人114年8月17日報備之傳銷制度，說明如下：

- (一) 引薦獎金：推薦新伙伴加入之獎金10%積分。
- (二) 指導獎金：依1G經銷商~6G經銷商不同聘階，均分新增業績10%~1%不等，可降階領取。例如：新增業績之10%積分均分給所有1G經銷商，6G經銷商可領取1G-6G之指導獎金。
- (三) 銷售提成：每日新增業績10%積分均分給所有有效會員。
- (四) 安置見點獎金：可領取20層組織內新增業績總額之0.25%積分。

理 由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

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推廣或銷售商品、締結參加契約及發放獎金等，經查被處分人自114年7月21日起對外招募會員及推廣傳銷計畫或組織，並執行組織先後排列，此有本會業務檢查及被處分人提供之相關資料可稽；另查，被處分人實施之傳銷制度係透過指導獎金以不同聘階均分新增業績、銷售提成業績均分、安置見點獎金抽取組織層級之新增業績等，被處分人招募會員，並規劃分層分潤制度，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建立多層級組織，並獲得介紹他人加入，及因被介紹者再介紹他人參加並購買商品之獎金進而達到銷售商品為目的，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範之多層次傳銷定義。惟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遲至114年8月17日始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三) 至被處分人表示僅於報備前預為推廣並排列組織尚未收款云云，惟招攬民眾加入建立多層級組織即屬實施傳銷行為，尚不以完成繳款始認開始實施，是被處分人所辯

不足採。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下略)」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下略)」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於114年9月中開始實施「指導對等獎金」(或載「指導獎金對等」)，該獎金為傳銷商依所屬聘階領取下3代至6代不等之5%~20%之對等獎金，此有民眾提供被處分人對外推廣之傳銷制度可稽，惟被處分人遲至115年3月24日始向本會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至被處分人表示係因行政疏失導致未變更報備前揭獎金，惟傳銷制度係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應報備事項，所載內容有變更，即應事先報備，礙難以疏失因素為由而予以免責。

(三)另查被處分人於114年12月17日至115年1月31日銷售「十

喜開運佳餚預購優惠」、115年1月2日至115年2月7日銷售「野生烏魚子富貴禮盒一口烏魚子2包入」、「一片禮盒」、「雙片富貴典藏禮盒」、「冠軍鳳梨酥富貴禮盒」等4項商品、115年1月5日至115年2月7日銷售「手工胺基酸寶石皂精品禮盒3入組」商品，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據被處分人表示「十喜開運佳餚預購優惠」等6項商品為被處分人活動期間提供會員福利性質之優惠商品，誤以為無需報備，惟經檢視被處分人提供前揭6項商品之銷售期間均超過1個月，非屬得免予報備之1個月內短期商品促銷或獎勵方案。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4條前段規定，就被處分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30萬元罰鍰、第7條第1項規定處20萬元罰鍰，總計處50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